|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7)-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7 |

1.17 按照第**423**号决议**（WRC-12）**，考虑可能的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包括适当的航空划分，以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

引言

议项1.17研究频谱需求和规则行动旨在为ITU-R M.2283报告所述WAIC系统提供支持。WAIC系统采用一架航空器上搭载的两个或多个台站之间的无线电通信，确保航空器的安全运行。该报告做出结论，需要145 MHz的无线电频谱来支持WAIC系统的需求。

根据第**423**号决议（**WRC-12**），进行了初步评估，分析了拟议的WAIC系统与根据现有业务划分操作的系统之间的潜在兼容性。它考虑960 MHz至15.7 GHz频率范围之间包含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移动业务或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划分的所有航空频段。

现已开展研究，分析WAIC系统与在2 700‑2 900 MHz、4 200-4 400 MHz、5 350-5 460 MHz、22.5-22.55 GHz和23.55-23.6 GHz频段内根据现有业务划分操作的系统之间的潜在兼容问题。在所研究的频段中，仅4 200-4 400 MHz频段显示可以共用。

提案

综上所述，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在4 200-4 400 MHz频段增加一个新的航空移动（R）业务划分专门用于WAIC系统，同时辅以一项决议，详细内容请参见以下建议。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25A17/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200-4 400 **航空移动** (R) ADD 5.A117 航空无线电导航 MOD 5.438 5.439 5.440 ADD 5.B117 |

MOD ARB/25A17/2

5.438 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专供安装在航空器上的无线电高度计和在地面上的有关应答器使用。

ADD ARB/25A17/3

5.A117 根据经许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使用4 200-4 400 MHz频段，仅用于按照经认可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的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系统。这一使用须遵循第**[ARB-A117-WAIC]**号决议**（WRC-15）**。

**理由：** 该脚注提及下述第[ARB-A117-WAIC]号决议（WRC-15）。

ADD ARB/25A17/4

5.B117 可批准作为次要业务的卫星地球探测和空间研究业务在4 200-4 400 MHz频段进行无源遥感。

SUP ARB/25A17/5

第423号决议（WRC-12）

为支持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考虑采取
规则行动（包括划分）

**理由：** 此项决议已无必要。

ADD ARB/25A17/6

第[ARB-A117-WAIC]号决议（WRC-15）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的使用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航空器的设计更高效、可靠和安全，而且更加环保；

*b)* 无线航空电子机内通信（WAIC）系统在整合或安装在单个航空器内的两个或多个航空器电台之间提供无线电通信，用于支持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c)* WAIC系统未提供航空器与地面、另一航空器或一颗卫星之间的通信；

*d)* WAIC系统以能确保航空器的安全的方式运行；

*e)* WAIC系统在飞行的全过程中运行，包括在地面时；

*f)* 装有WAIC系统的航空器在全球运行；

*g)* 在航空器内工作的WAIC系统受益于机身衰减，有利于与其它业务的共用；

*h)* ITU-R M.2067号报告提供了有关WAIC系统的技术特性和运行目标，

认识到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包含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无线电导航系统和无线电通信系统安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

做出决议

1 无线航空内部通信被定义为设在单一航空器上的一个或多个航空器电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用于支持航空器的安全运行；

2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运行的所有WAIC系统，均不得对根据国际航空标准在此频段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提出保护要求；

3 在4 200‑4 400 MHz频段内运行的所有WAIC系统，均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发布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4 第**43.1**款不适用于WAIC系统，

责成秘书长

提请ICAO注意本决议，

请ICAO

在起草用于WAIC的SARP的过程中，考虑ITU-R M.[WAIC-CONDITIONS]建议书。

**理由：**该决议提供了满足该议项的相关规则条款。

\_\_\_\_\_\_\_\_\_\_\_\_\_\_